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625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張誌耕

王芷若

被告 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敏郎

蘇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2萬33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1日以林敏郎、林蘇美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整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，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0、000-00-000000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4日起至112年6月4日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加碼年利率1.6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0.79%+1.6%=2.39%）機動計息。如

01 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【借據第二條】；以上
02 放款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
03 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
04 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
05 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【約定書
06 定條款)第四條】。復被告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1
07 5日以林敏郎、林蘇美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授信總
08 額度放款320萬元整，並訂立授信契約書等為據，約定額度
09 內以動用額度申請書可隨時辦理貸放，額度動用期間自110
10 年1月21日起至111年1月21日止，被告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
11 於期間內已動用額度貸放分別貸放(一)54萬0540元整，放款
12 帳號為000-00-000000、000-00-000000；(二)81萬元整，放
13 款帳號為000-00-000000、000-00-000000；(三)47萬8350元
14 整，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0、000-00-000000；(四)63萬
15 1800元整，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0、000-00-000000。約
16 定利息均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.2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0.
17 79%+2.2%=2.99%）機動計息。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
18 機動調整【動用額度申請書第三條】；以上放款並約定應按
19 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
20 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
21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
22 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【授信共同條款第四
23 條】。又被告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15日以林敏
24 郎、林蘇美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授信總額度放款70
25 0萬元整，並訂立授信契約書等為據，約定額度內以動用額
26 度申請書可隨時辦理貸放，額度動用期間自110年1月21日起
27 至111年1月21日止，被告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於期間內已動
28 用額度貸放700萬元整，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0、000-00
29 -000000。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.9%（目前合計
30 為年利率0.79%+1.9%=2.69%）機動計息。如指標利率調整
31 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【動用額度申請書第三條】；以上放

款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【授信共同條款第四條】。詎被告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使用票據已發生大量退票且未清償註記，於110年10月29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且自110年9月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所簽訂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同條款第六條第(二)款之約定，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是以，被告尚未清償之債務為新台幣842萬3358元整及如附表所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內容，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、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所欠之借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2萬33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敏郎、林蘇美雪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109年6月1日向其借款200萬元，於110年1月21日起至111年1月21日止向其借款54萬0540元、81萬元、47萬8350元、63萬1800元、700萬元，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

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然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有842萬3358元仍未清償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暨約定書1件、授信契約書2件、動用額度申請書5件、簡易資料查詢6紙、交易明細查詢6紙、放款利率查詢1紙、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公告影本1紙等件為證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如主文所示之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曾右喬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110年度重訴字第625號
編號	借款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 息 (年息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12萬2348元	自民國110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9	自民國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2	13萬5135元	自民國110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	自民國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

				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3	40萬5405元	自民國110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	自民國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4	81萬元	自民國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	自民國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5	47萬8350元	自民國110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	自民國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6	63萬1800元	自民國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	自民國110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7	484萬320元	自民國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9	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合計	新臺幣842萬3358元			